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2-23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2-23/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景科技”）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终止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做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如下：1、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做市转让交易规模较小。2017年4月以来，新三板做市指数呈下降趋势，公司股票交易活跃程度较低，公司股票流动性不足，企业价值未能充分体现。2、公司融资情况。公司自申请挂牌以来，仅完成2次定向发行。公司定向发行融资成本较高，审批时间较长，募集资金较少，对公司经营情况支持力度较小。3、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以发展公司业绩为核心目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融资成本，通过更加多样化的融资手段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主动终止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针对该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分别于2017年11月2日和2017年11月20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主动终止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终止挂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 （一）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有关议案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计6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57,1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7%。本次股东大会以57,175,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7年11月15日，佳景科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其股票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5日）的次一转让日（2017年11月16日）起暂停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外，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因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相关议案。2017年11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17-029）、《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17-030）以及《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码：2017-031）。《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17-030）已经披露公司终止挂牌的原因；同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并承诺将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其股票自2017年11月16日暂停转让。2017年11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32）。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相关议案。2017年11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17-03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露了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信息。

#### 四、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57,1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7%。本次股东大会以57,175,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终止挂牌存在未出席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具体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联讯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和王兴，以上异议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75000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0.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景科技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11 月 21 日，陈健强、东莞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和投资”）与王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7.3 元/股的价格收购王兴持有的公司 1000 股。

2017 年 11 月 24 日，陈健强、智和投资与联讯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以 7.5 元/股的价格收购联讯证券持有的公司股票，实际转让数量以公司摘牌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日终联讯证券账户库存数量为准。截至目前，联讯证券持有公司 18000 股。

2017 年 11 月 30 日，陈健强、智和投资与东莞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7.3 元/股的价格收购东莞证券的公司 56000 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健强、智和投资与异议股东签订的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约定争议调解机制，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积累的客户数量及品牌影响力、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定价合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健强、刘玉珍及其指定的回购人智和投资具备履约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景科技章程已经载明纠纷解决机制，在本次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措施安排合理，且已实际履行，能够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说明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于2015年12月21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函》。2016年1月12日，公司股票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5388。在上述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申请挂牌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进行过2次股票定向发行外，佳景科技未进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票发行业务已经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佳景科技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佳景科技已经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姜尧清

姚茂渊

2017年12月20日